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送達代收人 吳秉燁

被告 葉欣璋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
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胡堅勤

法 官 賴昱志

法 官 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陳宥伶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